

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  
台內戶字第1100131899號

修正「戶政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三條。

附修正「戶政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三條

部 長 徐國勇

### 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修正條文

第 三 條 戶政事務所核發國民身分證規費收費數額如下：

- 一、初領：每張收費新臺幣五十元。
- 二、換領：每張收費新臺幣五十元。
- 三、補領：每張收費新臺幣二百元。

戶政事務所提供國民身分證之相片影像電子檔光碟，收費數額每份新臺幣一百元。

政府機關辦理行政區域調整、門牌整編作業而須換領國民身分證者，免收規費。但因申請各項戶籍登記須同時換領，或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換領國民身分證者，應繳納規費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